

復審人 薛○英

代理人 吳○興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3 月 2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696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9 年至 109 年間犯銀行法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確定，前於本署高雄女子監獄（下稱高雄女子監獄）執行。高雄女子監獄於 113 年 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偽證、銀行法等前科，本案再犯銀行法罪，犯行危害金融經濟秩序，影響政府對於匯兌資金之管制」為主要理由，於 113 年 3 月 29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6966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本案是 107 年 3 月以後之犯罪，距前案已超過 5 年；未依照第二審法官建議撤回上訴，結果被認定有兩個犯行，高等檢察署臺南分署檢察官為復審人利益向最高法院上訴；偽證罪距今已超過 30 年，本案執行前不曾入監執行，不是累犯，78 歲，因乳癌淋巴開刀導致手沒力也忍痛作業，罹高血壓性心臟病、心律不整等症，84 分 A 級，繳回犯罪所得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

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金上訴字第 169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2 件銀行法，與共犯透過其經營之旅行社從事地下匯兌，匯兌金額達 4,975 萬 8,770 元，並依不同匯款金額收取不等之服務費，破壞國家金融秩序，其犯行情節非輕；有偽證、銀行法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本案是 107 年 3 月以後之犯罪，距前案已超過 5 年」之部分，查本案犯罪時間為 99 年 4 月 30 至 103 年 1 月 28 日及自 107 年 3 月 19 日起，所訴顯與事實未合，殊不足採。又訴稱「未依照第二審法官建議撤回上訴，結果被認定有兩個犯行，高等檢察署臺南分署檢察官為復審人利益向最高法院上訴」之部分，查復審人所犯銀行法等罪，業經法院判決確定，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於法有據。再訴稱「偽證罪距今已超過 30 年，

本案執行前不曾入監執行，不是累犯，78歲，因乳癌淋巴開刀導致手沒力也忍痛作業，罹高血壓性心臟病、心律不整等症，84分A級，繳回犯罪所得」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佩誼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2 2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